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司字第34號

聲 請 人 郭建志即永裕鐵鍊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展延清算完結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永裕鐵鍊有限公司清算期限准予延展至民國115年3月5日。

理 由

- 一、按財團法人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應即進行清算。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財團法人法第3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向法院聲請展期，公司法第334條、第87條第3項分別亦有明定。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永裕鐵鍊有限公司因與諸多債權人之債權仍有爭議現繫屬法院審理中，致尚未能完成債權人清冊，又聲請人已關廠歇業，需將廠房內生產機具及庫存等清空及拆屋還地，故本件勢必難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為此請求展延清算完結期限。
- 三、經核本件聲請人聲請展期清算之理由及相關文件，及查閱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6號民事案卷，核無不合，爰准許聲請人之聲請。然聲請人仍應積極進行清算程序，以符限期完結清算之旨。
- 四、爰裁定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